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分别是周明杰、杨志杰、陈艳、李彩芬、黄修乾、李付宁、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王卓、李萍、邹玲、程源。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部分员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以示激励。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彩芬、李付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情况，特制定《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彩芬、李付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作出其他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黄修乾、李彩芬、李付宁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